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
申請指南

電話：2510 2701

電郵：SPCF@hkelectric.com

網址：www.hkelectric.com/SPCF



2020年12月31日修訂

內容

1. 簡介	2
2. 資格	2
3. 資助額	3
4. 申請程序	3
5. 資助發放	4
6. 其他	4

1. 簡介

- 1.1 在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基金**）。基金下的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為港燈供電範圍內的需要支援/弱勢劏房戶提供資助以紓緩電費開支。
- 1.2 計劃包括其存在、形式，與計劃條款及條件，須視乎港燈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進行聯合檢討（**聯合檢討**）的結果。
- 1.3 電費津貼計劃之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基金悉數用盡，或按聯合檢討而定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1.4 本申請指南（**指南**）列出計劃的資格準則，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港燈可能會不時修訂本指南。任何修訂的通知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佈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指南，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2. 資格

- 2.1 只有符合以下子項 a) 至 c) 所有條件的計劃申請（**申請**）方獲考慮。

a) 就此計劃而言，合資格劏房（**合資格劏房**）須：

- i. 為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即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居住單位（港燈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不時發布的與劏房相關的資料）；
- ii. 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及
- iii. 未有安裝港燈獨立電表。

為免存疑，床位寓所及位於非住宅樓宇的之劏房不會被視作為合資格劏房。港燈知悉計劃可幫助若干面對經濟困難而居住於未能滿足 / 未能完全滿足上述要求劏房的住戶；按個別情況，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決定是否接納此等住戶的計劃申請，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申請須由居住在合資格劏房的住戶的其中一位成年成員（申請人）遞交。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長者咭；或
 - ii. 其住戶為港燈指定的非政府機構中心（審核中心）建議的經濟困難住戶（適用的審核中心名單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CF）。
- c) 於同一曆年內，申請人或其住戶未有遞交另外一份申請，及未有領取計劃的任何資助。

3. 資助額

- 3.1 獲港燈批准的申請人可獲在港燈網站公佈的適用一次過的資助額。

4. 申請程序

- 4.1 申請人須親身遞交填妥的計劃申請表（可於港燈網站下載或到審核中心索取）到任何一間審核中心，並出示下列文件以供審核中心核對身份及資格：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 b) 合資格劏房租約正本或在申請日前三個月的合資格劏房租金收據正本；
 - c) 申請人的長者咭正本（如適用）；及
 - d) 申請人名下的本地個人港元儲蓄 / 往來銀行戶口（收款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即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月結單或銀行信件的副本），用作發放資助之用，文件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戶口號碼。
- 4.2 如果港燈認為有需要，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或准許港燈及/或審核中心代表探訪申請的劏房以查核劏房的實際情況。由港燈收到計劃申請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需的劏房探訪未能進行，申請將會自動終止。

4.3 以下情況，港燈將不會處理申請：

- a) 如計劃申請表並未填妥，或按第 4.1 項或港燈按第 4.2 項要求遞交的文件不完整；
- b) 如任何須簽署的文件，沒有簽署；及 / 或
- c) 如計劃申請表並非經審核中心遞交予港燈。

4.4 一般而言，港燈將於收到申請表後的一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其後港燈會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4.5 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接納或否決任何申請 / 合資格劏房，而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5. 資助發放

5.1 港燈批准申請後，會將資助額發放至收款銀行戶口。港燈會於成功發放資助後，以申請人指定的形式發出「電費津貼發放通知書」。

6. 其他

6.1 港燈及 /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審核申請人提供的數據和資料是否符合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用途。在港燈要求下，申請人須向港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料及 / 或提供證據以證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隨時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個案。

6.2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當以英文版本作準。

- 完 -